

附表三：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的合作重點及主要工作

- * 持續落實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」，實施強化減排措施；
- * 共同探討優化區域空氣監控網絡；
- * 持續推動清潔生產，促進企業節能減排；
- * 繼續推進《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》的工作；
- * 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后海灣（深圳灣）水污染防治的工作，共同推進《后海灣（深圳灣）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》第二次回顧研究，以及持續保護大鵬灣水環境；
- * 繼續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，並保持密切聯繫，確保供港水質安全；
- * 持續在林業護理、城市綠化、森林病蟲害防治、保護野生動植物、濕地保育及管理、優良鄉土樹種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；
- * 繼續積極推進珊瑚普查和水產健康養殖合作，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、中華白海豚及海龜的保育和監測等方面加強合作及交流；及
- * 繼續探討經無害化處理後可重用物料利用合作，以推動兩地例如廢玻璃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。